

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 紀律處分通告

檔案編號: [CBOT 13-9688-BC](#)

非會員: **Manoj Jindal**

CBOT 相關規則: **規則 432 一般違規事項 (節錄)**

下列行為屬違規:

B.2. 從事不符合公平正義交易原則之行為或程序;

Q. 做出損害交易所利益或福祉之行為, 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及交易所尊嚴或聲譽之行為。

調查結果:

依據和解提議, Manoj Jindal (以下稱「Jindal」) 對作為處罰基礎的違規活動既不承認也不否認, CBOT 商業行為委員會小組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裁定, 由於該行為發生在 Jindal 身為 CBOT 會員員工期間, 依據 CBOT 規則 400 與規則 402, 小組對 Jindal 具有管轄權。小組同時發現, 在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的某些交易日, Jindal 在多個黃豆期貨合約市場中輸入大量委託單, 其方式顯示他並沒有真實的交易意圖。小組具體發現, Jindal 的交易策略包含: Jindal 在 CME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的市場一側輸入較小的委託單。依據該策略, Jindal 隨後又在 Globex 市場的另一側, 以最佳委託賣價 (或買價) 或接近最佳委託賣價 (或買價) 的價格輸入多筆大額委託單。一旦較小的委託單成交, Jindal 在許多情況下便會取消那些大額委託單。小組認定, 此交易策略的執行製造了買賣壓不平衡的表象, 而該策略的效應是引誘其他市場參與者與其掛出的較小委託單配對。

小組結論為, Jindal 因此違反了 CBOT 規則 432.B.2. 與規則 432.Q. 。

處罰:

依據和解提議, 小組命令 Jindal 支付 75,000 美元的罰款, 並對其處以暫停交易 30 天, 禁止進入任何芝商所集團的交易大廳, 且禁止直接或間接連線至所有由芝商所擁有或控制的電子交易與結算平台 (包含 CME Globex)。交易暫停期間自 2016 年 10 月 6 日起, 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止。

生效日期: 2016 年 10 月 6 日